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6.9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4.86%，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6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	为新疆宜化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00,0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9,9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2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注册资本：419,913.3458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1 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 20 号
(彩北产业园)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尿素（化肥）、pvc、电石、氢氧化钠、1、2-二氯乙烷、烃化物、盐酸、甲醇、液氨、硫酸、煤炭及煤炭制品、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对烧碱、氧气行业的投资；对液氯、次氯酸钠行业的投资；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机械、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小吃服务；百货零售；其他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昌新发投持有新疆宜化 80.10%的股权，公司持有新疆宜化 19.90%的股权。

新疆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73,384,823.72	13,694,869,167.25
负债总额	12,697,547,377.61	13,031,278,389.64
净资产	875,837,446.11	663,590,777.61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6,750,757.5	4,401,765,166.50
净利润	212,246,668.50	20,420,188.98

经查询，新疆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疆宜化在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10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9,9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3)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的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公司将根据与相关机构依法签署并生效的法律文件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新疆宜化担保的银行借款是被担保方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2.新疆宜化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银行借款由新疆宜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即公司按 19.9%的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保证担保，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80.1%的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保证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银行借款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新疆宜化等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1	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373.00	2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3,184.00	2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786.00	3年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猓亭支行		6,368.00	3年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990.00	3年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1,984.00	2年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548.00	2年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吉木萨尔县支行		2,786.00	2年
9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57.25	2年
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22,169.00	3年
1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21.00	2年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944.00	2年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970.00	3年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猓亭支行		1,990.00	3年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1,940.00	3年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猓亭支行		3,980.00	3年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分行	新疆宜化化工有 限公司	6,965.00	3年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2,149.20	3年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东支行		2,149.20	3年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猓亭支行		1,114.40	3年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分行		616.90	3年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支行		1,426.23	2年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木垒县支行	新疆嘉成化工有 限公司	4,342.00	3年
24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 南分行	贵州新宜矿业 (集团)有限公 司	16,500.00	3年

注：湖北宜化对新疆宜化债转股完成后，湖北宜化和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即 35.60%：64.40%）调整其对新疆宜化已担保存续债务的担保比例，如不能实现担保比例调整的，则湖北宜化就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超过其届时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部分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3,733.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6.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7,742.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8.90%；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8日